（上接67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1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5/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3

电 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6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郑学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津补贴，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马王军、孙承铭、刘汝臣、梁维特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杰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任黄杰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勇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任陈勇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召开股东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持有的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130%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赋安泰：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泰创投持有30%股份）

启赋安泰基金：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其18.6130%份额）

嘉兴超亿：嘉兴超亿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鸣钒：常州鸣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和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由启赋安泰作为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购启赋安泰基金，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出资比例的18.613%。2017年11月22日，并购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W9084），并于2018年5月16日完成对德国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公司股权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8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完成对德国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公司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延期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延长启赋安泰基金存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持有的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130%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北股交”）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18.613%的启赋安泰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持有的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130%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交易进展

2025年9月25日，经北股交进行组织交易（单向竞价）并根据北股交交易规则及转让披露信息的约定，最终确定由嘉兴超亿和常州鸣钒受让启赋安泰基金18.613%份额。近日，公司获悉启赋安泰基金已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启赋安泰基金已完成全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

1、企业名称：嘉兴超亿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6号1号楼7楼704

4、设立时间：2025年7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范世锋

6、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ERPHXT7J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与嘉兴超亿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嘉兴超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受让方2：

1、企业名称：常州鸣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蓝色星空花园1-27号

4、设立时间：2025年7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孙欢鸣

6、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EO2FJGXJ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与常州鸣钒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常州鸣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一）：嘉兴超亿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二）：常州鸣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基金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基金出资份额10,000.0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标的基金18.613%的份额）。

（二）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即：人民币42,000,000.00元（小写）]（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一，对应标的基金出资份额69,842,854.00元；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即：人民币18,135,000.00元（小写）]（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二，对应标的基金出资份额30,157,146.00元。

乙方一按照甲方及北股交转让披露信息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即：人民币21,000,000.00元（小写）]，乙方二按照甲方及北股交转让披露信息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玖佰零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即：人民币9,067,500.00元（小写）]，以上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即：人民币21,000,000.00元（小写）]汇入北股交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二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佰零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即：人民币9,067,500.00元（小写）]汇入北股交指定的结算账户。在北股交出具基金份额交易凭证3个工作日内，甲方可向北股交提起申请，将转让价款（含保证金）由北股交结算账户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的批准（如需）。

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满足交易前提且获得北股交出具的交易凭证之日为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基金账面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已分配的除外；自交割日起，转让标的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由乙方按照其受让的比例享有，转让标的及其项下的全部义务由乙方按照其受让的比例承担。

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基金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以推动经营业绩可持续增长。本次转让所持启赋安泰基金全部合伙份额，旨在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核心业务投入。本次通过挂牌转让启赋安泰基金合伙份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二）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25-07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3
-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 除息日：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浦发优1”，代码360003）股息发放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1派息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4年12月3日，按照浦发优1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4.2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40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1股东。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3.除息日：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4.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三、派息实施方法

1. 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7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 咨询机构：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5-07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5-07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8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5日9:15至202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B座82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徐永明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第1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2项议案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94名，代表股份1,072,193,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4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1人，代表股份65,956,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8%。

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18,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77%；反对7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3%；弃权3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18,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77%；反对7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3%；弃权3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0%。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208,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反对6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3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45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4%；反对6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弃权3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赵程涛、冯宁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5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5年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1.00项到第2.00项为普通决议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第3.00项到第7.00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第6.00项和第7.00项还须获得出席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附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采用电话、邮件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会议当日须携带上述证件进行现场登记。

4、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预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工作日9:00-12:00、14:00-16:00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13:30-14:20。

（三）登记方式

1、电话方式：0731-88788432

2、邮件方式：157@zoomlion.com

3、现场方式：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发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